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别让“蒜你完”“蒜你狠”无限循环

再过一个多星期,新蒜就要大量上市了,但蒜农们并没有丰收的喜悦。我市产的一部分蒜茎虽未出现类似外地滞销的情况,但价格确实较往年低了不少,不少蒜农表示今年可能赔钱。

蒜茎价格下跌,蒜农赔钱,最直接的原因有两个。

第一,供求关系失衡。市商务局工作人员介绍,从去年开始大蒜供需紧张,洛阳大蒜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于是,蒜农普遍扩大种植面积。大蒜种植面积盲目扩大,导致蒜茎产量大幅增加,从而造成供求失衡,蒜茎的产量超过了市场的实际需求。

第二,蒜茎价格下降,更早掌握市场信息的批发商、中间商、菜贩子压低蒜茎的收购价,减少蒜茎的收购量,把损失转嫁到蒜农头上。于是,“蒜你完”受损最大的,是辛苦种植一季大蒜的蒜农们。

两个原因,归根结底一句话:“蒜你完”是“蒜你狠”惹的祸,“蒜你狠”一再发生,必将引发“蒜你完”。

“蒜你狠”确实让一些大蒜种植户和经销商挣了钱,但由此引发的跟风种植,造成了来年的菜贱伤农,同时,

避免大蒜在“蒜你狠”和“蒜你完”之间无限循环,需要多方发力,需要加强农产品的生产引导和市场预判。

“蒜你狠”也增加了市民的生活成本。而“蒜你完”看似降低了市民的生活成本,实际上很容易使菜农减少种植面积,从而导致“蒜你狠”卷土重来。因此,“蒜你狠”也罢,“蒜你完”也好,最终伤害的还是普通群众的切身利益。

避免大蒜在“蒜你狠”和“蒜你完”之间无限循环,需要多方发力,需要加强农产品的生产引导和市场预判。

首先,职能部门应对价格、交易量、产量等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测,利用大数据,对蒜茎等蔬菜的生产、流通进行分析,预判未来大蒜等蔬菜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发布必要的种植预警,引导农民有序生产农产品。其次,建立蔬菜储备机制,强化对农产品市场的监管,杜绝资本炒作、恶意囤积居奇,以免误导市场和农民。另外,也可以研究扩展农产品的深加工,改变蒜茎等只能作为时令菜的状况。当然,对于种植户来说,在低头种蒜的同时,也要学会抬头看市场,学会对市场进行必要的研判。

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在“蒜你狠”时一哄而上,在“蒜你完”时一哄而散的情况;既让农民有钱可赚,市民的菜篮子也不再沉重。

让好人理直气壮得好处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道德银行”产生“道德利息”,“储户”通过善举的积累,获取“道德积分”,得到“道德奖品”。相对于空洞的道德说教,“道德银行”更接地气,让人们更容易接受,也更乐于接受。

为鼓励居民参与集体活动、多做好事,老城区工农社区出台了一项制度,做好事能攒积分换礼品。

做好事,赢积分,得礼品,这更像一种“道德银行”。居民将善行以积分的形式进行储蓄,达到一定数值即可换取相应的物品。这不仅是对好人好事的一种柔性呵护,更是对道德的引领和驱动。

其实“道德银行”并非新鲜事儿,15年前,长沙一社区创建了全国首家“道德银行”。此后伴随各地“道德银行”的不断开张,也有人忧心忡忡:“道德银行”将道德物化、利益化,让道德变了味儿。

诚然,道德不能靠金钱衡量,但道德建设不只讲究无私奉献,也注重物质和精神的鼓励。利人利己更符合大多数人的心理需求。“道德银行”的可贵,在于让做好事者理直气壮得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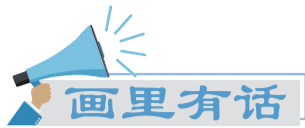
做好事不求回报,的确是一种高尚的品德,但如今人们的价值观念日趋多元化,道德水平也千差万别。道德高尚者,舍己为人;道德平庸者,利己利人;道德败坏者,损人利己。以捡到钱包为例,道德高尚者,会想方设法找寻失主,不求回报;道德败坏者,千

方百计据为己有。那么,既不高尚,也不卑鄙的道德平庸者呢?拿高尚者的道德标准去要求他们,让他们火速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道德完人”显然是不切实际的,甚至是一种“道德绑架”,而“道德银行”刚好填补了这一空白!

“道德银行”为人们搭建了一个平易近人的道德平台。“道德银行”产生“道德利息”,“储户”通过善举的积累,获取“道德积分”,得到“道德奖品”。相对于空洞的道德说教,“道德银行”更接地气,让人们更容易接受,也更乐于接受。

正是在“道德银行”积分制的调动下,工农社区居民参加集体活动和做好事的热情高涨,一些被帮助过的人也主动参与,纠纷和矛盾少了,互帮互助多了,邻里关系更加和谐,甚至成立了6支共百余人的志愿者队伍。

当然,无论什么银行,都要讲诚信、严管理,才能持续发展,“道德银行”也不例外。因此,社区“道德银行”也要规范管理,运作都在“阳光下”进行,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居民对“道德银行”的信任,从而召唤更多人加入其中。



守法不能讲“圆滑”



□王斌/文 陶小莫/图

【新闻背景】男子酒后叫代驾送自己回家,代驾和朋友将其送至小区后,男子自己驾车寻车位,在倒车过程中连碰两车。交警到场检测发现其血液中酒精超标。男子因此构成危险驾驶罪,一审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男子不服上诉,二审判决仍认定其构成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故对其免于刑事处罚。(5月10日《南方都市报》)

经查,该男子所住小区面向社会大众停车,小区道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道路”,法院以此对其做出的处罚判决无可厚非。发生在小区内的车祸很多,即便轻挪慢停也不能大意,酒驾的安全隐患自然更大。

想来费解,为什么男子不能让代驾一步到位呢?是大意吗?可能,八成以前也常干但没出过事儿。是侥幸吗?也许,毕竟小区内没有交警站岗。可惜,安全走了99步,却倒在了最后关头。

荧屏上总能看到类似的画面:面对执法处罚,违法者常说“头一次”“不小心”。可见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对法律的敬畏感不强,视违法如儿戏,认为错“一次”“一点儿”也无妨。有人多次指出,中国人在面对和处理规则时很“圆滑”,更擅长通融、擦边儿。具体到守法上,这种心态无疑是害人害己的。

此案的积极意义在于,有助于公众看清法律的边框:法律是铁板一块,侥幸违法决不允许;法律也讲人情,但免于刑罚的判决首先要依照法理。须知,法的宽容与守法“圆滑”是两码事儿——这守法自律的心弦,时刻都要绷紧!



深挖内鬼,为个人信息披上“盔甲”

□冯保萍

【新闻背景】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该解释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规定,将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月9日《法制晚报》)

公安部网络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许剑卓表示,近些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比较严重,行业内部人员已经成为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重要主体。

“行业内部人员”到底是哪些行业的哪些人员?从公安部门打击网络诈骗的情况看,银行、教育、医疗、工商、房产、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等行业的有些工作人员,充当了泄露个人信息的内鬼角色。

对这些公共行业来说,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本合理合法,公民在登记个人信息时也“心无芥蒂”,如实填写,但由于有些部门未能严格保护个人信息,行业内鬼乘机近水楼台先得月,

把泄露个人信息当生意牟利。

也许在他们看来,这样的行为虽不光彩,但与盗窃、诈骗相比算不上犯罪。事实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失守,骚扰电话、电信诈骗次生灾害丛生,现实中个人信息泄露的不良后果触目惊心,备受舆论关注的山东两名大学生遭电信诈骗死亡案、清华大学教授遭电信诈骗案,都是因为个人信息泄露之后的“精准诈骗”导致的。

不严惩泄露个人信息者,内鬼不会消失;只要有内鬼,个人信息就会“裸奔”。为“裸奔”的个人信息披上“盔甲”,需要从源头治理。

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确立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严厉的责任追溯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倒逼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信息保护责任。

具体到执法,确定泄露源头、查处内鬼的难度不可小觑。

如今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的场所太多,查询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很普遍,这就要求除了利用法律严查严治个人信息泄露现象,公民也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养成不随意填写或暴露个人信息的习惯。